

臺北市政府 96.05.17. 府訴字第 0967013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5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0749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面積為 8,160 平方公尺）及○○段○○小段○○地號（持分面積為 44.52 平方公尺）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5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18,021,49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0749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坐落系爭○○段○○小段○○地號土地上之本市信義區○○路○○號地下○○樓至地下○○樓大部分區域作為停車場使用，並領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上開停車位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應適用特別稅率計算地價稅。

三、經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面積為 8,160 平方公尺，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路○○號至○○號○○至○○樓，供「○○會館」使用）；另所有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面積為 44.52 平方公尺，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路○○段○○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5 年地價稅，此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5 使字第 xx x 號及 87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會館網頁畫面、地籍資料查詢畫面及 95 年地價稅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坐落系爭○○段○○小段○○地號土地上之房屋係地下○○樓至地下○○樓大部分區域作為停車場使用，應可適用特別稅率計算地價稅乙節，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本件訴願人就系爭 2 筆土地並未提出適用特別稅率之申請，則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 2 筆土地地價稅，自屬有據。是訴願人主張應適用特別稅率云云，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 95 年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